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6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一、公司通过自查就《回购报告书》“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补充如下：

2021 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上市，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涉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所持股份 (万股)	所持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	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1	徐惠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334.22	15.44%	38.58
2	王贤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43	0.49%	18.36
3	齐学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4.62	0.47%	18.36
4	于兴春	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201.96	0.49%	18.36

5	乔治	董事/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110.16	0.27%	16.83
合 计			7,041.39	0.17%	110.49

注：公司总股本为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计算。

上述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披露程序，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

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